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Alan Marnie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楊紹信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燕勝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952,442,326 (99.53%)	13,863,199 (0.47%)	2,966,305,525 (1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966,305,525 (100.00%)	0 (0.00%)	2,966,305,525 (100.00%)
3	批准重選Alan Marnie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51,511,046 (97.10%)	85,300,479 (2.90%)	2,936,811,525 (100.00%)
4	批准重選楊紹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61,226,956 (99.83%)	5,078,569 (0.17%)	2,966,305,525 (100.00%)
5	批准委任林燕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35,488,746 (98.96%)	30,816,779 (1.04%)	2,966,305,525 (100.00%)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966,177,525 (99.99%)	128,000 (0.01%)	2,966,305,525 (10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	2,685,966,669 (90.55%)	280,338,856 (9.45%)	2,966,305,525 (100.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2,966,177,525 (99.99%)	128,000 (0.01%)	2,966,305,525 (100.00%)
9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以透過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	2,586,777,438 (87.21%)	379,528,087 (12.79%)	2,966,305,525 (100.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878,083,2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於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黃影影女士、周承炎先生、簡松年先生、丁遠先生及楊紹信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聘出任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派付股息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予股東的建議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予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動

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簡松年先生(「**簡先生**」)決定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故此其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並且簡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簡先生已經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誠如通函所述，林燕勝先生(「**林先生**」)已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於股東

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林先生在獲委任後亦將擔任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之履歷資料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之進一步資料載列於通函中。於本公佈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利先生、許慧卿女士、Alan Marnie先生、戴全發先生及黃影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丁遠先生、楊紹信先生及林燕勝先生。